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及
變更授權代表**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5年1月10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由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變更授權代表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為暢通溝通渠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將由張軍旗先生變更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關秀妍女士，即日生效。關秀妍女士將與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王倉忍女士共同履行授權代表的有關職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泳江

中國，北京，2025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泳江先生、張軍旗先生及霍穎穎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